

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  
文 件（6）

## 关于乐山市市中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 年 3 月 30 日在乐山市市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会议报告我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六中全会和市委八届十次全会精神，重点围绕市中区“1235”现代化建设思路，紧扣“重大产业项目质效年”经济工作主基点，按照市委“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的要求，严格执行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持续

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区财政运行态势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

1.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区2024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16600万元，经区人大常委会同意，2024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111600万元，2024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111669万元，较上年增长2.4%，其中：税收收入61158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4.8%；非税收入50511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5.2%。

2.支出保障有力有序。财政部门积极应对收支矛盾和平衡压力，强化责任意识，优化支出结构，优先安排预算，集中财力保障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及时拨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资金，严格防范不稳定因素发生，严禁追加非必要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00069万元。

3.收支预算实现平衡。2024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166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22974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166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2006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360万元，公共财政收入总量为388669万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0069万元，上解支出48410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5733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4457万元，支出总量为388669万元。全年区级财政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930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811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0574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30271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0000 万元，上年结余 35366 万元，收入总量为 164939 万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2233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49347 万元），上解支出 453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的政府性基金结余 42149 万元，支出总量为 164939 万元，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00 万元，上年结转 1061 万元，上级补助 272 万元，收入总量 2533 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48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325 万元，支出总量为 2533 万元，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全部由省、市统筹安排。

###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政府债务情况。2024 年初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3761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891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17200 万元。2024 年发行新增债券 46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160 万元，向外国金融机构借款 89 万元，同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5733 万元，2024 年末债务余额为 4221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493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57200 万元。2024 年债务余额全部控制在乐山市人民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内，政府债务率低于

120%的风险警戒线，利息支出率低于 10%，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新增债务及使用情况。2024 年全区共增加债务收入 46500 万元，主要包括：

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6500 万元，主要用于 3 个公益性项目，其中：新建太白路小学综合楼及运动场等相关附属工程项目 2100 万元，新建乐山市通江小学青江校区项目 900 万元，成乐高速扩容 3500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40000 万元，其中新发行项目 2 个，分别是乐山市市中区引水工程建设项目 8000 万元、乐山市苏稽片区地下综合管线建设项目 8500 万元；续发行项目 3 个，分别是乐山嘉州食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10000 万元、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8500 万元、乐山市市中区现代特色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5000 万元。

再融资一般债券 516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均为 2024 年快报数据，待上级财政批复 2024 年决算情况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支出政策等情况

2024 年，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区人大预算决议，构建“大财政”收入格局，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支出机制，“先立后破”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同时，主动接受区人大代表监

督指导，积极听取和采纳人大代表们提出的宝贵建议，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 （一）2024 年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抓好收入组织，严格财政支出管理。一是深挖财源潜力。面对经济下行态势，财税部门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加强财税收入分析，努力挖掘收入增长潜力，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全年组织非税收入 5.05 亿元。二是全力抓好向上争取资金。主动做好政策导向分析，跟踪资金争取进度，强化激励约束，加强向上沟通汇报，成功争取到位上级补助资金 28.66 亿元，其中争取国债资金 4.69 亿元，不断夯实我区高质量发展硬支撑。三是严格财政支出管理。严控“三公”经费规模，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制度，全年收回闲置沉淀、低效无效和预算结余资金 1961 万元，调整用于其他急需领域。

2.支持企业发展，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一是落实减税降费。落实落细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缓解中小企业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减轻经济下行对企业造成的冲击，鼓励本地小微企业和新型工业在市中区扎根发展。全年新增退减缓税（费）5.83 亿元，惠及纳税主体 4.95 万户。二是乡村振兴纵深推进。统筹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资金 14123 万元实施乡村振兴项目 58 个。

3.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切实提高人民幸福感。一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区民生支出 22.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二是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

补”等资助政策，发放教育资助救助资金 5674 万元，惠及学生 20 万余人次；投入资金 6042 万元，用于新建通江小学青江校区、太白路小学新建综合楼及运动场，持续推进教育设施建设。三是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不断强化民生福祉。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7788 万元。投入资金 2366 万元，用于白马、水口、平兴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认真落实就业帮扶政策，发放失业金 2771 万元。

4.推动财政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估评价范围，对市中区 18 个新增项目进行财政重点事前评估，9 个新增项目进行事后评价，共涉及资金 1.24 亿元。二是规范政府投资管理。强化工程造价编制，严控项目结算环节，2024 年审减不合理资金 15698 万元，审减率 7.76%。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大力推行电子化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节约采购资金 2926 万元，节约率 17.45%。三是积极推动市区体制改革，坚持“权利与责任一致，财权与事权匹配”的总体原则，积极配合市级完成城市管理、环卫保洁等领域体制改革，厘清市区支出责任，保障下划事权顺利承接。

5.深化金融服务，防范化解债务金融风险。一是强化融资工作。积极支持中小银行和小微企业融资，申报财政补贴资金共 686 万元。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对接和项目推送机制，将财政资金存放与金融机构贷款支持挂钩，协助区内企业实现融资 23.6 亿元。二是支持普惠小微贷款。2024 年末我区存款余额

1874.19 亿元,增速 15.3%,贷款余额 1357.27 亿元,增速 12.11%。支持 3351 家中小微企业落实贷款 510 亿元。三是严格控制风险。严格在上级政府核定的限额内举债,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近 1.8 亿元;严禁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和变相举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存量隐性债务全部化解完毕。统筹源头风险管控和存量风险化解,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5%以内。

## (二) 2024 年重点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一是支持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安排支出 42415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支出 5455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农业保险补助、对口帮扶等支出。

二是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安排支出 59258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新建学校、教育基础设施维修等支出。

三是支持文旅发展及科学技术创新。安排支出 3636 万元,主要用于“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旅宣传及推广等支出。

四是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安排支出 2026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治理、道路建设、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五是支持做好城乡治理和污染防治。安排支出 7056 万元,主要用于环卫保洁、河流治理、环境监测等支出。

六是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就业创业。安排支出 56006 万

元，主要用于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城乡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义务兵优待金等各项社会保障支出。

七是支持医疗卫生发展。安排支出31699万元，主要用于对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八是支持住房保障发展。安排支出1416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以及住房改革等支出。

需要特别报告的事项：一是2024年初预算共安排预备费3000万元。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及各部门申报情况，已使用完毕，主要用于环境治理、应急处突、维稳防控等支出。二是2024年初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580万元，2024年未动用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余额为2580万元。

得益于区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和区政协监督指导、支持关心，2024年全区财政总体平稳，财政体制改革有力有序。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问题：区级税收缺乏稳定增长点，非税收入增长空间有限；财政收入结构不优，财政收入增长可持续性较差；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居高不下；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加大，债务风险增长较快；财政预算平衡压力增加，财政运行总体困难。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三、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

神，严格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关于编制 2025 年预算的有关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立足全区实际，系统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以高质量财政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

### （一）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收入预算编制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2025 年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50700 万元，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93300 万元，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574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366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4457 万元、调入资金 39870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65663 万元、还本支出 554 万元、减上年结转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 34457 万元、扣除上级预估转移支付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 35396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23261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 年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232619 万元，其中：“三保”支出 179139 万元，占比 77%。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3951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3000 万元（包括苏稽新区土地出让收入 230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0000 万元，其他基金收入 1651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421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181659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2300 万元，扣除调出资金 39510 万元，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为 139849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39849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及运

营补助 2800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3500 万元、农业农村支出 7000 万元、苏稽新区相关支出 23000 万元、征地拆迁等其他项目支出 262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 42149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200 万元，其中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00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7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2797 万元，扣除调出资金 360 万元，2025 年市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财力为 2437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437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97 万元、对国有企业补助 840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全部由省、市统筹安排。

### （五）地方政府债务

#### 1. 新增举借债务

我区将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合理举借 2025 年政府债务，确保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内。同时严格债券资金管理，将发行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等投向领域。

#### 2. 政府债务偿还

2025 年全区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5540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务。

我区将积极向上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 4986 万元，同时统筹区级财力 554 万元用于还本付息支出，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

待上级批复下达我区 2025 年全年新增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

#### （六）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安排情况

1.提供公共服务和加强社会管理方面安排资金 42771 万元，较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保障部门运转、维护社会稳定、政法经费保障等。

2.深化教育事业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46873 万元，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1%。主要用于教育经费保障，推进“教育强区”发展战略，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等。

3.促进科技发展和文旅事业繁荣方面安排资金 2598 万元，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1%，其中：安排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 1120 万元。主要用于世界遗产和文物保护、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宣传推广等项目，提升城市和旅游形象。

4.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方面安排资金 35584 万元，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8%。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强对重点人群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增加困难群众救助支出，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就业创业、生活救助、基本养老保险、义务兵优待金等。

5.强化卫生计生保障方面安排资金 172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经费、基本公共卫生，计生家庭两扶一奖等。

6.推进生态环保方面安排资金 2024 万元，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1%。主要用于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监测站维护等。

7.保障产业发展及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20083 万元，较上年增长 5%，其中：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全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绿心公园管理、财源建设等。

8.支持农业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30612 万元，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1%。其中：安排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5651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维持基层运转、镇（涉农街道）环卫保洁支出等。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安排资金 5200 万元，较上年基本持平，其中：根据相关规定设立预备费 3000 万元，主要用于突发事件处置、自然灾害补助等。

10.金融支出方面安排资金 407 万元，其中：下达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318 万元。

11.其他管理事务方面安排资金 21309 万元，其中：债务付息支出 1767 万元。

以上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区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草案及预算绩效目标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 四、2025 年财政工作

2025 年，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

会议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区委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坚决落实本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与市中区现代化相适应的财政制度，推动市中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抓好收入组织工作，促进财政平稳运行

加强收入形势研判，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在重点项目和重要领域堵漏增收，加强欠税清缴力度，实现主观努力税款增收。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确保依法依规、应收尽收、应缴尽缴。持续推进经济发展和财源建设工作，统筹财政资金向重点产业倾斜，支持制造业税源培育和产业招商，加快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努力实现区级财政可持续增收。统筹推进土地出让工作，盘活闲置资产，逐步提高区属国企经营收益。

### （二）积极争取各方资金，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深入研究中央和省、市产业政策和投资重点方向，抢抓国家一揽子增量财政政策和市区体制改革利好期，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国债资金和政策支持。2025年市中区预算安排重大项目前期经费3000万元，精心谋划一批能争取资金、落地实施、持续发展的项目。坚持亮榜通报，督促各部门加大项目包装生成工作力度，加快补齐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短板。加力支持工业发展，着力建设具有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激发市中区经济发展动能活力。

###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2025年区级预算编制坚持“零基”预算理念，重点保障“三

保”支出和债务还本付息。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支出机制，统筹财政资源支持都市工业发展和城市品质提升，集中财力支持区委、区政府重点决策部署。将运转经费与各部门“创先争优、奔跑实干”成效挂钩，严格经费开支用途，严禁挤占挪用专项经费。加大对财政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等重点领域绩效管理，实施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制、财政重点项目事后评价制，严格落实绩效管理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开展抽样式、穿透式监督，每季度重点跟踪督办，精准评估预警风险，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 （四）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防范化解系统风险

严把新增债务“审核关”，根据区级新增债务空间依法适度举债，严格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扎实优化债务结构，按时完成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做好债券项目运营和收入核算，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债券项目收益率。建立“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工作机制，加强债券资金监测预警分析，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严守库款安全底线，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 （五）持续优化金融服务，维护金融秩序稳定

强化财政金融联动，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精准运用财政资金撬动更多信贷资源投入重点领域，实现社会融资规模增长同经济增长目标相匹配。聚焦重大项目建设领域，组织银行积极对接区内重点项目，指导金融机构配合做好项目信贷储备、投放等工作。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不断提高地方

金融组织监管有效性，持续做好金融秩序清理整顿，加强部门联动，共同做好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持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坚决贯彻落实大会的审查意见及决议，认真开展“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主题实践活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改革创新勇气推动工作，奋力谱写新时代市中区改革发展崭新篇章！

